湖北省纺织新材料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武汉纺织大学）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及管理办法

为促进我校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以及国内外学术合作和交流，扩大重点实验室作为学术交流和科学研究中心的作用，提高所在领域的学术研究水平，建设我国一流的相关实验平台，根据《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及实验室发展规划，特制定本条例。

1. 实验室简介

湖北省纺织新材料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于2002年经湖北省批准成立，立足于国家和湖北省纺织工业重大科技需求，瞄准纺织学科特点和发展前沿，围绕新型纺织材料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目前，重点实验室形成了五个研究方向，包括：新型功能纤维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纤维基储能/能量转换材料、高性能纤维材料、3D立体成型技术。

二、开放课题申请对象

开放课题基金主要资助对象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任职的科研及工程技术人员。为了激励年青人才开拓创新，优先资助45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的研究项目。

三、开放课题申请程序和管理办法

1、申报受理时间

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

2、课题申请

根据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见本指南第四部分）填写“湖北省纺织新材料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一式二份（同时提交电子版）。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向实验室提出申请。

3、课题审批

开放课题申请截止后，申请书将经专家评审，由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批并确定。获得通过的项目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实验室主任签署批准意见后通知申请者，拟资助开放课题10-15项，每项开放课题资助经费为1-2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

4、开放课题经费使用办法

参照武汉纺织大学纵向项目科研经费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根据武汉纺织大学财务管理规定，建立经费账号，专款专用，由申请人掌握使用。经费将一次性拨付，经费使用不得违反财务制度，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本实验室。

课题经费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1) 与资助课题直接相关的科研支出；

2) 学术活动费（指与开放课题直接有关的论文出版费、资料复印费和以本实验室名义出席的国内外学术会议的会务费用）；

3) 外地课题参与人员在本室工作期间的往来差旅费、住宿费等。

5、结题规则

课题结束或终止时，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归档：

1) 项目结题报告；

2) 学术论文复印件或专利复印件。

结题基本要求：每一个项目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发表论文、申请专利和奖励时应标注“湖北省纺织新材料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武汉纺织大学）”（英文为：Key Laboratory for New Textile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 of Hubei Province，Wuhan Textile University）。

实验室将对课题完成情况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议，对完成情况优秀者在下年度基金申报中予以优先资助。课题结束后所取得的相关论文专利、鉴定或评议、经济效益等成果应及时告知实验室。

四、开放课题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

1、新型纤维材料；

2、生物医用纺织材料；

3、应用于能源及电子等领域的先进纺织材料；

4、其他与纺织材料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

五、附则

本办法解释权在湖北省纺织新材料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北省纺织新材料及其应用重点实验室

2017年 2月 8日